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任何內容或是否行使閣下的權利以撤回閣下對本公司股份的申請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由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補充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發出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中英文版本之副本，連同(a)中英文版本的撤回申請表格（定義見下文）的印刷副本；(b)就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撤回申請表格中文翻譯的準確性而發出的認可證書；(c)由德意志銀行發出有關中文翻譯員資歷的認可證書；及(d)德意志銀行就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發佈出具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8D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表明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與招股章程，藉此了解該等文件所涉及的事項，特別是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事項。倘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任何內容修正或否定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則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對招股章程起修訂作用。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招股章程補充文件

2008年7月9日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二十第1部第1(a)(i)條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發佈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本文件修訂招股章程且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閣下可於2008年7月9日、2008年7月10日及2008年7月11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下文「收款銀行相關分行」一節所載列的任何分行及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副本。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亦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以中文）刊登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公司的網站（www.sjmholdings.com）瀏覽。

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亦載列與司法覆核及其他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可能影響股份的同類司法程序有關的風險。

司法覆核司法程序

本公司謹此知會閣下，何婉琪女士及 Moon Valley Inc. 於2008年7月7日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尋求對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決定作出司法覆核，有關決定為股份上市的條件（「司法覆核司法程序」）。

於2008年7月7日，何婉琪女士及 Moon Valley Inc. 提交一項申請尋求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證監會的決定作出司法覆核的許可，有關決定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的股份上市，以及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不反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於2008年7月8日下午二時正（即確定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時間），本公司尚未獲知會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有關許可申請的決定。

董事認為，司法覆核司法程序構成重大新資料，有關資料可能對投資者於決定是否申請（或繼續申請）認購股份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惟閣下應注意：(i)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有意繼續進行全球發售及(ii)有關上述情況的任何進一步發展可能為另行刊發的公佈的相關內容，並可能令全球發售及／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時間表或條款出現變動。

倘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正式批准股份上市）並未於2008年7月25日前獲完全達成或豁免（如可能），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

額外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節及倘閣下已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應慎重考慮於下文經修訂時間表第(6)項所訂明的期限前撤回對股份的申請的權利。

該等額外風險因素並不包括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有風險之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董事無法完全預測所有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涉及本公司的潛在司法程序，但司法覆核司法程序和可能針對本公司提出或可能影響股份的同類及其他司法程序可能產生的後果包括下文所述各項。倘申請人已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並未根據下文「撤回權利」一節所載列的撤回申請程序行使彼等的權利撤回對該等股份的申請，則申請人將被視作已閱讀及完全明白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列的事項及尤其已接受本節所述的風險。

香港的公共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若干決定可能被香港法院的覆核推翻。倘香港法院裁定聯交所或證監會有關股份上市的決定（「上市決定」）屬不合理或不恰當，則該法院可頒令推翻上市決定。法院可能於司法覆核司法程序中頒佈此法令。

倘香港法院推翻上市決定，則該法院的法令帶來的直接或間接影響可能為令股份被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或遭撤銷上市資格（「暫停」或「撤銷上市資格」）。倘股份被配發予全球發售的投資者，而其後發生暫停或撤銷上市資格，則該等股份的價值可能被大幅削減。縱使暫停或撤銷上市資格並未發生，惟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受到法院作出推翻上市決定

的決定或因存在司法覆核司法程序而對股份產生的不確定因素及涉及本公司或股份的同類及其他司法程序的不利影響。

除司法覆核司法程序外，何婉琪女士或 Moon Valley Inc. 或其他聲明對股份上市擁有權益的公眾人士均可能於香港法院或澳門法院展開其他司法程序尋求對上市決定進行司法覆核，或透過其他民事訴訟尋求補救。任何其他該等司法程序均可能產生上文所述司法覆核司法程序帶來的相同或類似結果。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下午二時正，即確定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時間及日期，除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訴訟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訴訟已向香港法院提出，及未獲澳門法院通知任何該等訴訟。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

股份分配及上市已延期以確保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可考慮司法覆核司法程序及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披露的其他事項的潛在影響。此外，本公司賦予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成功申請人」）撤回彼等的申請的權利。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¹⁾如下：

-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以中文)刊登行使任何撤回權利前的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告..... 2008年7月9日(星期三)
- (2) 透過多種渠道(見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公佈結果」一段)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08年7月9日(星期三)
- (3)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jmholdings.com 刊載香港公開發售(包括上文第(1)及(2)項)的完整公告..... 2008年7月9日(星期三)
- (4) 以公告形式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以中文)刊登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 2008年7月9日(星期三)
- (5) 寄發全部獲接納或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退款適用於全部獲接納申請，因上文第(1)項所述公佈所頒佈的發售價，定於比招股章程所指示發售價範圍上限較低)..... 2008年7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
- (6) 成功申請人可行使彼等的撤回權利的期間：
 - (a)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作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而言..... 2008年7月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8年7月1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8年7月1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b)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而言 2008年7月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8年7月1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8年7月1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c) 就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而言 2008年7月9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2008年7月10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2008年7月1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7)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以中文)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及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經考慮所有
已行使的撤回權利後)及就撤回申請寄發退款支票的安排的公告 2008年7月15日(星期二)
- (8)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jmholdings.com 刊載上文第(7)項的公告 2008年7月15日(星期二)
- (9) 寄發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及並未撤回⁽²⁾申請的股票 2008年7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
- (10) 寄發撤回申請的退款支票 2008年7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
- (11)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08年7月16日(星期三)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發出日期將為2008年7月9日，但只有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始會於2008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撤回權利

任何撤回權利均須就成功申請人所獲分配的所有股份全部行使，否則不得行使。部分撤回將不獲批准。

任何撤回於作出後將不可撤回。

所有申請人於決定是否行使撤回權利前，應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公佈結果」一段所載列的渠道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藉此確定配發予彼等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欲撤回申請的成功申請人將須於上文經修訂的時間表第(6)項所訂明的期限前按下文所述基準採取行動。

無意撤回其申請的成功申請人毋須採取行動。

概不會基於延遲全球發售的時間表或於延遲全球發售的時間表後或其他原因就申請股款(包括任何已退回申請股款)支付利息。

供成功申請人撤回申請的表格「撤回申請表格」可於2008年7月9日、2008年7月10日及2008年7月11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下文「收款銀行相關分行」一節所載列的任何分行索取。

(a)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作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

如欲撤回，申請人必須：

1. 透過填寫所有所需資料(包括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必須與於申請表格上填寫者相同)填妥撤回申請表格及簽署撤回申請表格。就聯名申請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合申請人有效填妥的撤回申請表格將為有效及對其他聯名申請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及
2. 將填妥的撤回申請表格交回下文「收款銀行相關分行」一節所載列的任何分行。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作出申請及／或並無在其申請表格提供姓名及地址的申請人，須向其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查詢以確定就行使撤回權利發出指示的最後期限，因為有關最後期限可能較上述經修訂時間表第(6)(a)項所述的限期為早。並無遵守其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所設的最後期限的申請人未必能行使其撤回權利。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未能根據所訂的撤回程序行使申請人的撤回，則有關申請人的撤回可能不獲受理，而本公司或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連的任何人士概不就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b)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

如欲撤回：

- 申請人如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向香港結算發出撤回指示，撤回申請人之申請。該等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佈之互聯網訊息取得有關詳情，或致電2979 7888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尋求協助；及
- 申請人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撤回指示，撤回申請人之申請。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佈之訊息取得有關詳情，亦可致電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熱線2979 7111查詢。

透過向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申請人，須向其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查詢以確定就行使撤回權利發出指示的最後期限，因為有關最後期限可能較上述經修訂時間表第(6)(b)項所述的限期為早。並無遵守其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所設的最後限期的申請人未必能行使其撤回權利。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未能根據所訂的撤回程序行使申請人的撤回，則有關申請人的撤回可能不獲受理，而本公司或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連的任何人士概不就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c) 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

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知會全體成功申請人其可行使撤回權利的安排。

收款銀行相關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
新界：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5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640號
	創紀之城五期分行	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地下1號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號
	屯門分行	雅都花園商場地下G16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灣仔道分行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地下A舖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地下6-7號舖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77號
	木廠街分行	土瓜灣木廠街12-14號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G02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號德輔道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大廈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德福中心分行 九龍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舖

行使撤回權利後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有關撤回權利已獲行使的發售股份將獲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投資者，而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新提呈發售。

就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授出的豁免證書

本公司已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8A條就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8(1)條的規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的豁免證書，理由為載列所需資料屬不相關，因為有關資料已載列於招股章程內，而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無重大變動及無重大新事項

除在此披露的資料外，自招股章程於2008年6月26日刊發以來，概無出現重大變動或重大新事項。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樹輝

香港，2008年7月9日

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件所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於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及岑康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送往美國或於美國派發。此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組成其部分，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述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股份亦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